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1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月30日、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刘国强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8人,代表股份数2,204,089,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61%(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103,578,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3%),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00,511,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49%;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43人,代表股份数103,578,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3%。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98,486,474	97.5404%	12,736,197	2.0757%	2,355,520	0.3839%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486,474	85.4296%	12,736,197	12.2962%	2,355,520	2.2741%

2、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98,649,474	97.5669%	12,568,197	2.0483%	2,360,520	0.3847%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649,474	85.5870%	12,568,197	12.1340%	2,360,520	2.2790%

3、关于预计2023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25,345,648	85.6200%	85,869,623	13.9949%	2,362,920	0.3851%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45,648	14.8155%	85,869,623	82.9032%	2,362,920	2.2813%

4、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2,197,202,800	99.6875%	4,513,637	0.2048%	2,373,420	0.1077%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91,134	93.3509%	4,513,637	4.3577%	2,373,420	2.29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 靖 刘 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接待了证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调研人员,现将本次调研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3年2月20日

二、接待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三、参会人员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国投瑞银基金、长江养老保险、润景资产、樟树私募基金、乾信投资、日斗投资、中欧基金、国泰基金、景林资产、中意资产、新思哲投资、万家基金、国寿安保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富荣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孙方先生、董事会秘书邱丹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焦道杰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去年年底焦炭和钢铁都有过行业普亏的时段,但是公司的焦煤长协价格三、四季度一直维持在2400元/吨,非常的坚挺,请从行业以及公司自身角度,介绍下为什么焦煤在整个产业链中的价格走势较强,以及公司焦煤产品定价的特点?

焦煤价格走势较强的原因:煤、焦、钢同属于黑色产业链条,钢材市场、焦炭市场、煤炭市场之间既有相互关联,又相对独立,受到各自市场的供需影响。从供应来看,国内精煤供应整体处于偏紧状态,同时受到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电煤保供。为确保电煤供应,2022年6月份国家要求电煤合同分户分月兑现率都达到100%,挤占部分偏气偏瘦的配煤炼焦煤资源;二是俄乌战争。俄乌战争对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冲击较大,国际煤炭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尤其是国际动力煤价格较高,影响精煤市场的预期。从需求来看,2022年粗钢产量控制政策较早就明确,生铁产量各月相对均衡,对精煤需求起到较好支撑作用。

焦煤价格坚挺,其本质上是由供需关系决定的,焦煤在煤钢整个产业链中的议价权较以往有所提高。公司2022年下半年精煤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主要是采用长协定价模式,公司精煤价格与市场价相比较为稳定。

公司焦煤定价特点: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区域市场特点和自身煤炭资源情况,公司对精煤实行"年度锁量、季度锁价"的长协价格机制。

2.请简要介绍下公司2022年整体的经营情况尤其是四季度的生产经营形势和2023年的经营计划。

2022年整体的经营情况:2022年度,公司商品煤产量2290.28万吨,同比增加32.73万吨;商品煤销量1882.36万吨(不含内销),受下属煤化工、电力企业内部自用量增加影响,同比减少93.52万吨,考虑内部自用量后,商品煤销量约2286万吨,同比略有增加;焦炭产量368.92万吨,受部分湿稀焦改造为干稀焦及市场因素影响,同比减少40.72万吨;焦炭销量374.78万吨,同比减少32.8万吨;甲醇产量37.65万吨,同比增加3.38万吨,主要为新投产甲醇项目增产5万吨;甲醇销量36.18万吨,同比增加1.74万吨。

2022年四季度的生产经营形势: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3.14亿元,同比增长16.95%;归母净利润52.18亿元,同比增长37.73%;基本每股收益2.1元,同比增长27.8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74%,同比增加0.9个百分点。2022年四季度受疫情及矿井地质条件影响,煤炭产量环比有所下降,目前影响煤炭生产的因素已消除,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公司目前正在开展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全年经营情况需审计结束后方能确定。

2023年经营计划:2023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精进、转型升级、聚焦双效、实干兴企"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安排2023年度经营计划,具体经营计划需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后方能确定。

3.请就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转型升级等方面做下简要的介绍。

未来公司将以高目标为引领,坚持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三链"工程。一是推动煤炭产业强链。大力实施精煤战略,聚焦提效率、增产率,稳定提升精煤产量;加快陶忽图矿井建设;核增具备生产潜力矿井的生产能力,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大部分矿井深部矿权的申请力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实施矿井、选煤厂智能化改造升级。二是推进化工产业延链。加快推进无水乙醇、DMC、驰放气制氢等项目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形成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三是加大战新产业补链。加快发展新型装配式建筑、瓦斯发电、光伏发电,做大做强绿色矿山、绿色建材产业,强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4.目前信湖煤矿产能300万吨/年,请问去年实际产量情况如何?信湖煤矿的煤种及洗出率情况?

信湖煤矿2022年煤炭产量约210万吨,未来在产量方面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信湖煤矿主要煤种为焦煤和1/3焦煤。精煤洗出率50%以上(洗出率随煤炭的灰分水平变动而略有变化),煤质较好。

5.请详细介绍下公司焦煤相较于其他焦煤公司的焦煤有什么竞争优势?

一是煤质优势。公司焦煤煤质具有低硫(0.5%以下),特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粘结性强,结焦性良好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属于"绿色煤炭"。

二是区域及运输优势。公司地处华东腹地,位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区域内焦化、钢铁等煤炭下游产业发达,区域竞争优势突出。煤炭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对外运输,公司拥有内部铁路专用线。同时公司为铁路公司大客户成员,运力得到有效保障。矿区内浍河、涡河经淮河可直达长三角及沿海地区,公转水、公铁水多式联运发展迅速,产品运输便捷、运输成本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是煤炭洗选工艺优势。公司现有炼焦煤选煤厂4座,各炼焦煤选煤厂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其中年入洗能力达1,600万吨的临涣选煤厂,处理能力位于国内前列,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稳定产品质量,为公司实施精煤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是品牌及客户优势。公司拥有"九神"牌冶金用焦精煤、"青龙山"牌冶金焦用瘦精煤等安徽省名牌产品,在煤炭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稳固了一批资质优良、忠诚度较高的客户,如马钢、宝钢、鞍钢、华菱钢铁等为代表的核心客户群,形成了独特、稳定的客户梯队。

6.请问陶忽图煤矿目前的进展如何?什么时候可以建成投产?

陶忽图煤矿主要煤种为高热值动力煤,发热量6000大卡以上,矿井设计生产能力800万吨/年。2019年初取得探矿权证,资源储量为14.29亿吨,并支付了首笔资源价款10.92亿元。2022年2月,陶忽图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目前正在办理采矿权新立手续,各项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7.请问煤矿安全改造专项预算的申请和使用情况?以及申请的煤矿安全改造预算对煤矿经营效益有着有何影响?

答:公司每年按照国家能源局及省能源局通知要求,申报煤矿安全专项改造项目资金,省能源局组织评审并下达资金计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组织验收,所申请资金在当年全部使用。煤矿安全专项改造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进行的必要投入,该专项资金主要是提高企业矿井灾害治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

8.公司过去的分红比率还是非常稳健的,今年公司分红计划如何?会不会考虑继续提高分红比率?公司未来的分红安排大概如何?

公司管理层始终注重稳健经营,持续稳定回报股东,2018-2021年度,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5元、6元、6.5元、7元,累计已派发现金股利约56亿元,分红力度逐年加大,在煤炭行业居于前列。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股东回报稳定且可预期。2022年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研究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研究确定。

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00股	700股	2023年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截止申报期末,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533,200 元,转增 164,766,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6,683,100 股。

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500 股调整至 7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马伟猛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968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30,760	-700	11,430,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252,340	0	565,252,340
合计	576,683,100	-700	576,682,4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遊族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遊族香港")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2,300万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被担保对象游族信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的基本情况

近期,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遊族香港拟为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2,300万美元,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公告担保事项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陈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文具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7,702,408,508.14元,总负债为5,650,983,758.83元,净资产为2,051,424,749.31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3,721,167.02元,利润总额48,295,863.79元,净利润为39,099,370.2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129,248,8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7,283,437,183.92元,总负债为5,271,111,804.84元,净资产为2,012,325,379.08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161,564.68元,利润总额-32,532,673.06元,净利润为-31,238,819.4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58,124,000.00元。

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遊族香港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担保债权额:1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金额:2,300万美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担保期间: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

保证金价值减少的处理:在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由于汇率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保证金价值减少,质权人认为需要增加保证金的,出质人应就价值减少部分相应增加保证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8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9,684.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1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7,303,36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1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所涉6名股东分别为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177,30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177,303,36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形成,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7,303,3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96,63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良品铺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7,303,3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75,594	37.30%	149,575,594	0
2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0,120	2.99%	11,970,120	0
3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3,939,413	0
4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3,939,413	0
5	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3	0.98%	3,939,413	0
6	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412	0.98%	3,939,412	0
合计		177,303,365	44.22%	177,303,365	0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303,365	-177,303,36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696,635	177,303,365	401,000,000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大股东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发生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唐灼棉	唐灼棉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唐灼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10.32%	0.81%	2022-2-28	2023-2-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棉	唐灼棉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唐灼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41.29%	3.22%	否	否	2023-2-17	2024-02-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股东唐灼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367,622,702	29.62%	145,360,000	175,360,000	47.70%	14.13%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包含按《公司法》规定,唐灼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锁定75%的高管锁定股,该部分高管锁定股不作为限售股份认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50%,已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6g($C_{16}H_{19}N_3O_5S$ 0.5g与$C_8H_9NO_5$ 0.1g)

(2)1.2g($C_{16}H_{19}N_3O_5S$ 1.0g与$C_8H_9NO_5$ 0.2g)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湖南科伦的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呼吸道感染、生殖泌尿系统感染、皮肤及软组织感染以及其他感染,还可用于预防大手术感染。

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为全球首个获批上市的β-内酰胺与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复方制剂,因安全性佳临床可广泛用于围产期、孕妇及新生儿,且为呼吸道感染的首选用药,目前已被《儿童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规范(2019)》、《中国儿童慢性湿性咳嗽的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19)》、《急诊成人细菌性感染诊疗专家共识(2020)》、美国《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的诊断和治疗(2019)》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使用。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为国家医保乙类和国家基药目录品种,2021年中国销售31.0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抗感染产品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且剂型和包装形式多样,已在感染性疾病领域形成优势产品集群,可为临床提供针对各种细菌、真菌、病毒感染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湖南科伦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通过一致性评价,有机会参与第八批国家集采,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